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20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233,530.8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通过精选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医疗产业相关主题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自下而上地精选具有良好基本面的符合医疗产业主题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p> <p>（三）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p>

	<p>(四) 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 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 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 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 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 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p> <p>(六)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 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p> <p>(七)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p> <p>(八) 股票期权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 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 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 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p> <p>(九) 融资交易策略</p> <p>本基金可通过融资交易的杠杆作用, 在符合融资交易各项法规要求及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放大投资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 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p> <p>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 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 A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81	02208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 483, 445. 99 份	15, 750, 084. 8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 A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3,739.30	89,251.52
2. 本期利润	2,575,226.38	-318,299.0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88	-0.084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41,291.57	20,080,217.5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69	1.27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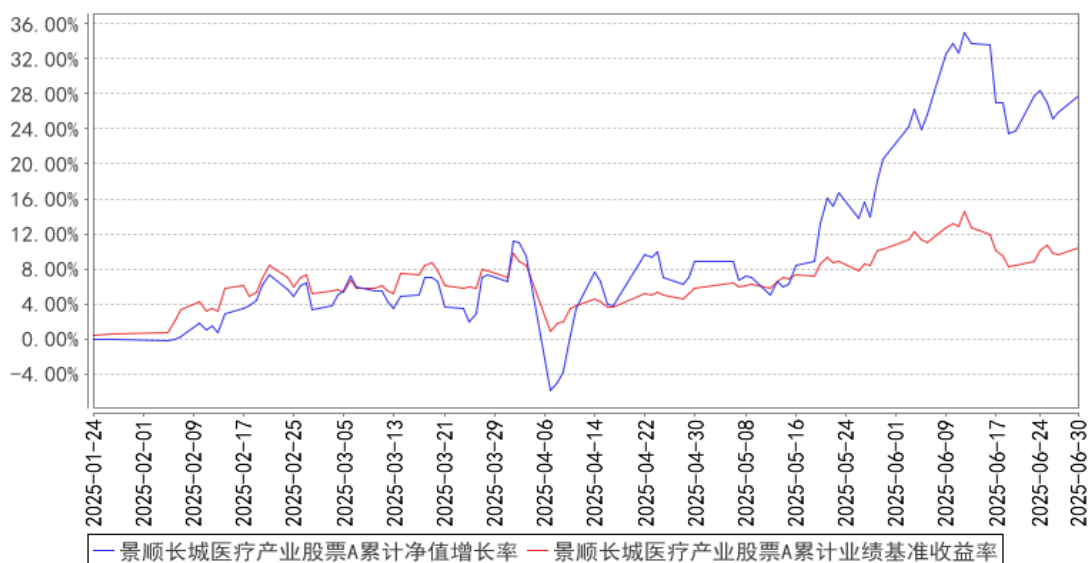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76%	2.89%	3.19%	1.25%	16.57%	1.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69%	2.36%	10.37%	1.15%	17.32%	1.21%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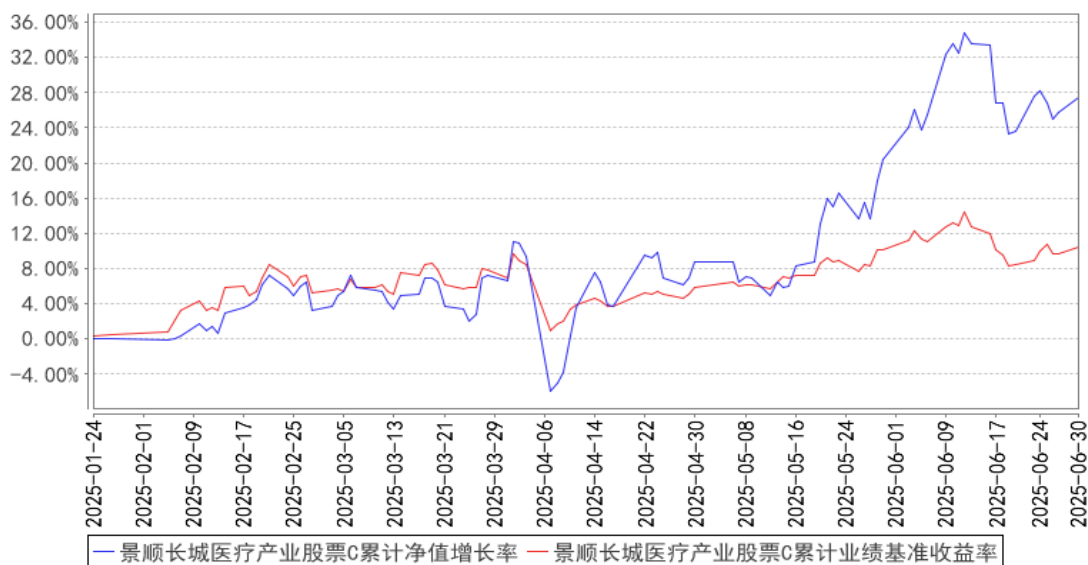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66%	2.89%	3.19%	1.25%	16.47%	1.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49%	2.35%	10.37%	1.15%	17.12%	1.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医疗产业主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乔海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1 月 24 日	-	14 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医药研究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医药研究员，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医药研究员、基金经理，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投委会成员。2023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4 年 6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 12 月 17 日颁布）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在报告期内延续前期的策略，转向乐观，适当增加组合的进攻性，优化了在创新和出海链条方向上的持仓，从竞争格局和成长空间角度选股。当前组合仓位稳定，结构上以创新药、创新器械和创新产业链的标的为主。创新产品出海分享更大的商业化价值是我们看好的方向，我们认为出海是 2025 年最重要的竞争要素。

报告期内，市场如期演绎我们的判断，科技创新在医药行业的收获期来临，阶段性我们也看到了越来越多的出海合作。基金经理认为本轮创新药的表现不是板块轮动而是产业趋势，当下火热的行情仍只是开始，中国创新药的全面追赶和超越正在进行。创新药尤其是复杂生物制剂是典型的工程创新，缩短临床开发时间、延长药品商业化寿命是对面临专利悬崖的跨国药企最大的吸引力，即延续自己的竞争优势或争夺重磅药物专利过期留下的巨大市场。中国药企早研管线试错成本低，试错快，研发效率和成本优势使得中国药企已经取代美股初创型药企的生态位。这种新形式的研发外包既能分享更大的价值量，又相对少地缘风险的暴露。

接下来我们期待医药行情从点到面，期待龙头公司和权重股的估值重估，修复既往对内需市场过度悲观的估值折价，对过去的创新投入重新估值。中长期看，我们对本轮行情的高度和持续性更加乐观。一方面是创新药出海分享的价值量大为提升，另一方面会持续有里程碑和商业化收入兑现。当下市场普遍仅给予授权交易的首付款估值，对授权品种上市、商业化分成等利润端的非线性增信心不足。我们对医药板块维持乐观的判断。当前持仓以创新药及其相关链条标的为主，平衡胜率和赔率，自下而上从成药性和商业化角度等评估标的构建组合，获取超额收益。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国内医疗需求的刚性，随着行业整顿告一段落，院内需求陆续恢复，C 端医疗消费也有望随着经济复苏而走出低迷。我们在配置上优选创新和出海，其次是从竞争格局而非景气度层面精选各细分领域的头部公司等。

短期有临近季报窗口期及博弈催化剂等资金层面原因带来创新药板块波动，此调整会是全市

场资金认同医药行业的产业趋势并增加医药配置很好的时间窗口，我们可以期待更多的资金流入医药板块。我们将继续着眼中长期，从基本面出发选股，兼顾估值水平，追求复利，积小胜为大胜，希望能够在中长期的维度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净值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7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9%。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触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364,701.31	90.04
	其中：股票	33,364,701.31	90.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25,411.51	5.47
	其中：债券	2,025,411.51	5.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8,433.11	3.56
8	其他资产	345,796.97	0.93
9	合计	37,054,342.90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6,239,485.81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5.0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125,215.50	47.5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125,215.50	47.5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	-
必需消费品	389,037.87	1.08
非必需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	-
政府	-	-
工业	-	-
医疗保健	15,373,954.06	42.68
房地产	-	-
科技	476,493.88	1.32
公用事业	-	-
通讯	-	-
合计	16,239,485.81	45.08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04	舒泰神	80,000	2,982,400.00	8.28

2	02157	乐普生物-B	550,000	2,708,491.50	7.52
3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B	9,000	2,685,510.36	7.46
4	002294	信立泰	56,000	2,650,480.00	7.36
5	688068	热景生物	18,045	2,528,826.30	7.02
6	300723	一品红	50,400	2,526,048.00	7.01
7	01530	三生制药	85,000	1,833,247.49	5.09
8	002940	昂利康	48,000	1,781,280.00	4.95
9	00512	远大医药	200,000	1,590,440.80	4.42
10	01801	信达生物	21,000	1,501,434.48	4.1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25,411.51	5.6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25,411.51	5.6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9	24 国债 15	20,000	2,025,411.51	5.6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23.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6,304.25

3	应收股利	4,966.6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8,602.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45,796.9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 A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93,574.39	102,184.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395,219.25	16,944,383.4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05,347.65	1,296,482.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83,445.99	15,750,084.8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 A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833.42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833.42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0.11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 有资金	10,000,833.42	35.42	10,000,000.00	98.42	3年
基金管理人高 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 员	865,571.44	3.07	-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股 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866,404.86	38.49	10,000,000.00	98.42	-

注：发起份额总数为不包含利息的认购份额。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401-20250630	10,000,833.42	-	-	10,000,833.42	35.42
个人	2	20250612-20250630	-	11,308,082.54	-	11,308,082.54	40.0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

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